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
群二期（第 1 包：具身智能数采运控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89-XM001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第1包：具身智能数采运控实训基地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320.6 万元、最高限价 320.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一	具身智能综合实训基地			
1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	8	套	136.000000
2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软件系统	8	个	2.800000
3	仿真教学资源	2	个	2.000000
4	视频教学资源	6	门	28.800000
5	人形机器人	4	台	67.600000
6	视觉人形机器人	3	套	7.680000
二	协作机器人“感·执”创新工作坊			
1	复合机器人	2	套	41.200000
2	机器人六维力/力矩传感器	2	套	5.600000
3	IEPE 加速度传感器	24	套	1.920000
4	动态信号采集测试仪	2	套	3.000000
5	农业采摘模拟实验台	1	套	4.000000
6	走行部模拟实验台	1	套	11.600000
7	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验平台	1	套	8.400000

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实现“虚拟预习-仿真练习-理论巩固”的前置教学闭环。项目紧密围绕新双高计划“实训教学、区域共享、产教融合”要求，以破解职业教育软硬脱节困境为核心，精准对接京津冀具身智能产业对实操人才的需求，以及学院人工智能专业群升级的内在诉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6]BGC-4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4171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
电 话：15201303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同构遥操作机械臂。</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4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 工业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软件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仿真教学资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视频教学资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形机器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视觉人形机器人	工业
		复合机器人	工业
		机器人六维力/力矩传感器	工业
		IEPE 加速度传感器	工业
		动态信号采集测试仪	工业
		农业采摘模拟实验台	工业
		走行部模拟实验台	工业
		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验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2 。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9581825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局支行 （请注明“ [2026]BGC-456+包号+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 ”，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013032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1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计取。</u> 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u>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 开户行： <u>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u>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M≤500	1.10%	0.80%	0.70%	3	500<M≤1000	0.80%	0.45%	0.55%	4	1000<M≤5000	0.50%	0.25%	0.35%	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M≤500	1.10%	0.80%	0.70%																																									
3	500<M≤1000	0.80%	0.45%	0.55%																																									
4	1000<M≤5000	0.50%	0.25%	0.35%																																									
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

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部分 (59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程度 (29分)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标记为“#”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共29项），每有1项负偏离在29分基础上减1分，最多减29分；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须提供包含相关参数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度高，得10分；实施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施度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保障项目实施有困难，得2分；未提供项目，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的具体完善度，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性，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具体情况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得10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可行，得6分； 售后服务计划不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不可靠、不具体，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管理体系科学性强，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具有高度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得10分；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当，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分工，团队设置管理体系有一定科学性，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经验，有一定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得6分；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分工较混乱，团队设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较差，经验较少，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9分)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证明，不得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起至今（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分 (2分)	节能环保 (2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预算 320.6 万元，最高限价 320.6 万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配置同构遥操作机械臂及配套软件系统 8 套，购置仿真教学资源 2 个，开发 6 门视频微课，购置人形机器人 4 台，视觉人形机器人 3 套。配置复合机器人 2 套、机器人六维力/力矩传感器 2 套、IEPE 加速度传感器 24 套、动态信号采集测试仪 2 套、农业采摘模拟实验台 1 套、走行部模拟实验台 1 套、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验平台 1 套。实现“虚拟预习-仿真练习-理论巩固”的前置教学闭环。

项目紧密围绕新双高计划“实训教学、区域共享、产教融合”要求，以破解职业教育软硬脱节困境为核心，精准对接京津冀具身智能产业对实操人才的需求，以及学院人工智能专业群升级的内在诉求。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建成北京市首个聚焦“仿真数采+本体实操”的具身智能综合实训基地，通过北京市职业院校实训基地评估，达到新双高计划“人工智能专业群实训基地”初期优秀标准。基地直接服务学院人工智能、计算机、电子信息等专业，年赋能超 500 名学生，使学生在“机械臂数采”“双足机器人操作”等核心技能通过率提升；构建“虚拟-物理”协同的实训教学模式，开发的实训资源（虚拟仿真、视频微课）纳入北京市职教资源库；形成京津冀职教示范园区内实训资源共享机制，每年服务园区院校学生 300 人次以上，为区域具身智能产业输送“懂实操、能落地”的复合型人才，弥补区域人才缺口。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

《智慧教育平台 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要求》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工业机器人的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机器人系统与集成》

2. 其它标准：无

3. 对供应商的特殊资质要求：无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一	具身智能综合实训基地			
1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	8	套	136.000000
2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软件系统	8	个	2.800000
3	仿真教学资源	2	个	2.000000
4	视频教学资源	6	门	28.800000
5	人形机器人	4	台	67.600000
6	视觉人形机器人	3	套	7.680000
二	协作机器人“感·执”创新工作坊			
1	复合机器人	2	套	41.200000
2	机器人六维力/力矩传感器	2	套	5.600000
3	IEPE 加速度传感器	24	套	1.920000
4	动态信号采集测试仪	2	套	3.000000
5	农业采摘模拟实验台	1	套	4.000000
6	走行部模拟实验台	1	套	11.600000
7	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验平台	1	套	8.400000

4.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同构遥操作机械臂。

5. 包装和运输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一、	具身智能综合实训基地	
1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	1. 遥操作机械臂 1.1. 产品重量：≤4kg； 1.2. 机械臂数目：不少于 2 个； 1.3. 单个机械臂自由度：不少于 7DoF； 1.4. 手柄：不少于 2 个； #1.5. 手柄操作：摇杆不少于 1 个、按钮不少于 3 个，扳机不少于 1； 1.6. 机器人可控范围：全身（头部、双臂、双手、腰、腿、底盘）； 1.7. 关节值精度：<0.1°；

		1. 8. 通讯频率：>100Hz； 1. 9. 通讯方式：USB 有线数据传输； 1. 10. SDK 版本：C++/Python/ROS； 1. 11. 供电方式：有线供电； #1. 12. 支持通过遥控操作方式操控仿真场景下的机器人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提供产品遥控操作照片）； 2. 仿真工作站 2. 1. 处理器：不低于 ≥ 24 核， ≥ 32 线程； 2. 2. 内存：不低于 DDR5 64G； 2. 3. 硬盘：不低于 1T SSD； 2. 4. 显卡：不低于 32G 显存； 2. 5. 电源：不低于 1250W； 2. 6. 机箱：塔式机箱。
2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软件系统	1. 同构遥操作机械臂软件系统 1. 1. 支持同构遥操作机械臂的注册及使用； #1. 2. 支持查看视频数据，包括相机的 RGB 图像和深度图（提供软件提供可查看视频数据，包含相机的 RGB 图像和深度图功能截图） #1. 3. 支持查看关节数据（提供软件截图） 2. 提供数据平台 #2. 1. 平台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模型测评、数据管理、仿真资产管理、物品管理、系统管理、下载管理等模块（提供软件截图、功能简介） #2. 2. 具备运营统计看板功能服务（提供软件截图、功能简介） 2. 3. 视频格式支持 mp4； 2. 4. 关节数据格式支持 HDF5； 2. 5. 支持关键帧标注，动作文本与视频数据在时间戳、语义上同步对齐 2. 6. 具备角色及权限管理功能； #2. 7. 支持模型训练功能（提供软件截图、功能简介） 3. 提供仿真系统 3. 1. 提供物理仿真引擎，支持刚体、软体、流体、布料、关节动力学高精度仿真。 3. 2. 支持机器人模型导入； 3. 3. 支持机器人算法开发、测试、验证。
3	仿真教学资源	1. 提供不少于 2 个仿真场景； 2. 每个场景内物品不少于 10 个； 3. 物品可支持抓取、点按、开关、摆放等操作。
4	视频教学资源	1. 基础理论微课： 1. 1. 数据处理与存储 1. 2. 传感器模型与数据融合 1. 3. 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基础 1. 4. 模仿学习 (Imitation Learning) 1. 5. 强化学习 (Reinforcement Learning) 1. 6. 计算机视觉 2. 每门课程包含至少 30 节精品微课、30 个教案 ppt 设计、课程介绍视频、2 个二维动画。需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采用案例、项目、任务等多种形式导入进行整体设计，每个微课视频 8-15 分钟左右，最短不低于 5

		分钟。教案 ppt 每个不低于 15 页，二维动画每个不低于 60 秒。
5	人形机器人	#1. 基本尺寸：高$\leq 1.4\text{M}$，重量$\leq 40\text{KG}$（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包含高度和质量））； #2. 本体自由度：（DoF）：≥ 23（腿部：$\geq 6\text{ DoF} \times 2$、手臂：$\geq 4\text{ DoF} \times 2$、头部：$\geq 2\text{ DoF}$、腰部：$\geq 1\text{ DoF}$）； 3. 深度相机：（FOV $\geq 87^\circ \times 58^\circ$）、IMU、麦克风阵列； 4. 支持二次开发： 4.1. 提供底层关节和传感器接口； 4.2. 提供高层运动接口； 4.3. 兼容 ROS2 通信协议； 4.4. 提供机器人模型与仿真接口，支持 Isaac Sim 等仿真环境； 4.5. 提供手机 APP，支持机器人网络配置与遥控； #4.6. 产品具有一键操作让机器人盯球、追球、踢球功能（提供手机 APP 截图，与机器人踢足球相关内容的截图界面）； 5. 提供完整运动能力： 5.1. 全向行走（前进、后退、侧向、转身）； 5.2. 前进速度：$\geq 0.8\text{ m/s}$； 5.3. 支持 Push Recovery； 5.4. 支持在拆卸灵巧手后：自主起身；示教开发各类动作；预定义动作示例：射门、舞蹈、下腰等； 6. 提供赛事基础设施搭建指导和赛事课程培训； #7. 提供开源代码解决方案，可参与国际赛事（提供开源代码、课件、开发框架等）； 8. 算力：内存$\geq 32\text{GB}$，提供$\geq 200\text{ TOPS}$ AI 算力。
6	视觉人形机器人	1. 整机参考尺寸：宽*厚*高约 193mm*135mm*415mm； 2. 机身自由度：全机身不少于 24 个自由度； 3. 机身采用金属支架、锂电池； 4. 运动算法：具备高级逆运动学算法，支持运动叠加控制，可无级调节步态及姿态； 5. 控制方式：IOS、安卓 APP、无线手柄控制、PC 端控制； 6. 手部执行器：具备防堵转机械手掌； 7. 机身传感器：广角摄像头、传感器、内置声卡+扬声器； 8. 技术资料：包含课程资料、讲解视频、程序源码等内容； 9. 实验案例：至少提供 10 节，机器人运动控制实训课程等多个领域的知识； 10. 核心功能：视觉识别上下台阶、视觉识别巡线行走、视觉识别门框自行调节行走姿态、视觉抓取物品搬运； 11. 赛事支持：满足大学生赛事规则要求，要求包括完成上下台阶、跨越栏杆、拾取物品等任务，模拟人类活动场景，提供可完成规则任务的程序资源和全程赛事培训与服务。
二、	协作机器人“感·执”创新工作坊	
1	复合机器人	1. AMR 移动平台： 1.1 采用 SLAM 激光导航，布置场景简单快速，可多场景通用，自主移动，无轨导航。2 轮差速运动控制，可实现原地旋转作业，运动灵活。大容量磷酸铁锂电池供电，支持自动充电，负载能力不低于 300kg；

	1.2 提供移动机器人应用的专业级客户端软件，软件功能： 1.2.1 场景地图编辑：位置点标定； 1.2.2 运动控制：扫描并构建地图，重定位，状态监控，固定线路导航，循环巡检，手动操控； 1.3 要求具有安全触边防护功能； 1.3 最大速度：$\geq 1.3\text{m/s}$； 1.4 转弯半径：0mm； 1.5 旋转半径：$\leq 550\text{mm}$； 1.6 爬坡能力：$\geq 6^\circ$； 1.7 越障高度：$\geq 10\text{mm}$； 1.8 过缝宽度：$\geq 30\text{mm}$； 1.9 离地间隙：$\geq 25\text{mm}$； 1.10 行走通道宽度：$\leq 900\text{mm}$； 1.11 回转通道宽度：$\leq 1300\text{mm}$； 1.12 站点定位精度：$\leq \pm 10\text{mm}$； 1.13 电池容量：$48\text{V}/\geq 40\text{Ah}$，磷酸铁锂电池； 1.14 续航时间：$\geq 6$ 小时，满载连续运行； 1.15 电池寿命：≥ 800 次充放电循环； 2. 协作机器人： 2.1 本体参数： 2.1.1 工作半径：$\leq 1350\text{mm}$； 2.1.2 最大负载：$\geq 10\text{kg}$； 2.1.3 机械臂重量：$\leq 40\text{kg}$； 2.1.4 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3\text{mm}$； 2.1.5 本体通讯接口：CAN BUS； 2.1.6 可扩展的工具端 IO 端口，直流供电； 2.1.7 各轴旋转范围均需：$\geq \pm 160^\circ$； 2.1.8 J1~J3 最大转速速度：$\geq 170^\circ/\text{s}$； 2.1.9 J4~J6 最大转速速度：$\geq 230^\circ/\text{s}$； 2.1.10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2.2 平板示教器： 2.2.1 显示：≥ 11 英寸触摸显示器； 2.2.2 内存：$\geq 8\text{G}$； 2.2.3 存储：$\geq 128\text{G}$； 2.2.4 需预装无线示教软件； 2.3 机器人功能： 2.3.1 要求支持通过在示教器中点击按钮的方式，对机器人动作进行示教和在线编程； 2.3.2 要求支持拖动示教，在按住力控按钮后，可用手拖动机器人本体的方式对机器人位姿进行示教； 2.3.3 要求支持轨迹记录功能，在拖动示教时自动记录轨迹，并可将轨迹插入到在线编程逻辑中； #2.3.4 支持碰撞防护功能，提供≥ 10 个等级的碰撞防护等级，机器人检测到碰撞后自动停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支持防护功能≥ 10 个等级的碰撞防护等级，碰撞后自动停止的功能截图）
--	--

	2.3.5 要求提供基于 ROS2 平台的配套环境开发包； 2.3.6 要求提供多种平台 SDK 开发包，支持 Linux 下 C++编程、Lua 脚本语言编程、Windows C++、Python 脚本编程、JSON-RPC 跨平台 Web 编程开发； 2.3.7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产品对应彩页或技术资料； 3. 视觉系统 1、电动夹爪 1（其中一台复合机器人配置） 3.1 视觉系统 1 硬件参数： 3.1.1 深度范围：覆盖 0.3m - 10m； 3.1.2 彩色图分辨率：≥1920 x 1080 像素 at 30 fps； 3.1.3 深度图分辨率：≥ 1280 x 720 像素 ≥90Hz 刷新率； 3.1.4 彩色 FOV：≥69.4° x 42.5° x 77° (+/- 3°) (HVD)； 3.1.5 深度 FOV：≥65° ±2° x 40° ±1° x 72° ±2° (HVD)； 3.1.6 快门：卷帘； 3.1.7 数据传输：USB-C* 3.1 Gen 1； 3.2 电动夹爪 1 硬件参数： 3.2.1 开口行程：≥50mm； 3.2.2 夹持力：覆盖 10—60N； 3.2.3 工作电压：24 V DC ± 10%； 3.2.4 最大负载：≥1kg； 3.2.5 位置重复精度：≤± 0.02 mm； 3.2.6 通讯协议：Modbus RTU (RS485)、Digital I/O； 4. 视觉系统 2、电动夹爪 2（其中一台复合机器人配置） 4.1 视觉系统 2 硬件参数：工业相机 4.1.1 类型：像素不低于 600 万； 4.1.2 传感器类型：CMOS，卷帘快门； 4.1.3 分辨率：≥3072×2048 像素； 4.1.4 黑白/彩色：彩色； 4.1.5 数据接口：GigE； 4.1.6 数字 I/O：6-pin 接头； 4.1.7 镜头接口：C-Mount； 4.1.8 镜头； 4.1.9 焦距：8mm； 4.1.10 像面尺寸：≥Φ9mm(1/1.8 英寸)； 4.1.11 最近摄距：≤0.1m； 4.1.12 光源：白色环形光源，可配套工业相机使用； 4.1.13 视觉算法平台要求： 图形化引导编程，集成机器视觉多种算法组件，适用多种应用场景，可快速组合算法，实现对工件或被测物的查找、测量、缺陷检测等。拥有强大的视觉分析工具库，包括采集、定位、测量、识别、标定、图像处理、颜色处理、缺陷检测、逻辑工具和通信等工具可简单灵活地搭建机器视觉应用方案； 4.1.14 软件支持二次开发； 4.2 电动夹爪 2 硬件参数： 4.2.1 开口行程：≥75mmmm； 4.2.2 夹持力：覆盖 40—300N；
--	---

		4.2.3 工作电压：24 V DC $\pm$ 10%； 4.2.4 最大负载： $\geq 6\text{kg}$ ； 4.2.5 位置重复精度： $\leq \pm 0.02\text{ mm}$ ； 4.2.6 通讯协议：Modbus RTU（RS485）； 5. 配套资源： #5.1 要求提供经典的网络协议算法仿真教学资源，至少包括 MAC 层算法、泛洪、LEACH、IEEE802.15.4、AODV、ZBR、GPSR 等 7 种算法协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 7 种算法协议仿真实验文档、算法源代码截图）
2	机器人六维力/力矩传感器	1. 力学参数： $F_x, F_y: \geq 200\text{N}$, $F_z: \geq 200\text{N}$, $M_x, M_y: \geq 8\text{Nm}$, $M_z: \geq 8\text{Nm}$ ； 2. 精度： $\leq 0.1\%FS$ ； 3. 准度： $\leq 0.5\%FS$ ； 4. 采样分辨率： $\geq 24\text{Bit}$ ； 5. 供电电压：9~24 VDC； 6. 通讯接口：RS422/RS485。
3	IEPE 加速度传感器	1. 加速度测量量程：覆盖 $\pm 50g$ ； 2. 频率范围（ $\pm 3\text{dB}$ ）：覆盖 0.4Hz-13kHz； 3. 横向灵敏度比： $\leq 5\%$ ； 4. 工作温度：覆盖 $-4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 5. 防护等级： $\geq IP65$ ； 6. 输出方式：二芯； 7. 线缆长： ≥ 5 米。
4	动态信号采集测试仪	1. 通道数不低于 8 通道；设备电源 220VAC/50Hz； 2. 具有 AI、DI 输入通道，内置抗混叠滤波器； 3. 输入电压范围不低于 $\pm 24V_{pp}$ ； 4. 输入耦合方式为 AC-DC； 5. 设备采样精度不低于 16bit，可实现同步采样； 6. 采样频率不小于 100kS/s； 7. 采样点数不小于 100k； 8. 信号传输协议 TCP/IP 或 RS485； 9. 总线连接方式以太网或 USB 接口； 10. 信噪比不小于 96dB； 11. 可输入通道类型如加速度、速度、位移、电压、电流、压力、温度、键相等信号类型； 12. 数据采集软件：1 套，信号传输协议 TCP/IP 或 RS485； 13. 软件功能：软件提供实时采集分析、离线历史数据查询与分析、原始数据导出等功能。软件分析工具包需提供如下分析功能：时域图、频域图、轴心轨迹图、伯德图、瀑布图、极坐标图、功率谱等。
5	农业采摘模拟实验台	1. 边缘计算处理平台 1.1 类人脑协同设计，CPU+MCU+BPU 集成设计； 1.2 CPU 处理器：不低于六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 $\geq 1.5\text{GHz}$ ； 1.3 MCU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 $\geq 1.2\text{GHz}$ ； 1.4 GPU 单元：不低于 ARM Mali-G78AE@100Gflops； #1.5 AI 算力： $\geq 80\text{ TOPS}$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边缘计算处理平台算力参数截图、产品彩页等） 1.6 内存： $\geq 12\text{GB LPDDR5}$ ；

		1.7 硬盘：≥64GB+128GB； 1.8 双千兆以太网、WiFi5、蓝牙 5.1； 1.9 需预置 ubuntu 22.04 系统，预装 ROS2 版本机器人操作系统，并内置 rviz 开发环境。 2. 采摘道具 2.1 水果树模型：≥1 个、仿真苹果：≥8 个、托盘：≥1 个； 3. 软件功能 #3.1 端侧模型部署功能，可直接在机器人端侧高效运行本地水果检测模型、本地离线大语言模型与视觉语言大模型； #3.2 采摘软件支持多站点自主作业、同一作业点多轮采摘、支持暂停/继续/停止、支持参数配置与日志追溯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软件追溯功能截屏）
6	走行部模拟实验台	1. 高速列车走行部故障模拟实验台，1:4 复兴号动力转向架大小，可完成不同转速工况模拟实验、齿轮箱内部齿轮及轴承的故障模拟实验、轴箱轴承的故障模拟实验等其他相关性实验； 2. 构架：H 型，铝合金； 3. 轴箱定位形式：转臂式； 4. 驱动电机：物理单台功率≥3kW，转速 2000RPM，控制柜控制，可同时运行或单台运行； 5. 轴箱轴承：双列圆锥滚子轴承，内外径满足轴径和轴箱尺寸； 6. 齿轮箱：1 级平行轴齿轮箱，斜齿轮传动，大小齿轮齿比约 2.5（73：29）；封闭式，有加注油和放油孔，在大、小齿轮端相应位置加工可满足磁吸及螺纹振动传感器安装座； 7. 故障模拟部件：（1）按照要求加工具有正常，内圈、外圈、滚动体单点故障及复合故障的轴箱轴承、齿轮箱轴承；（2）提供故障模拟部件拆装工具，拆装方便； 8. 实验台底座：钢焊接，可与地面牢固固定； 9. 控制柜：具备实时电机转速调节功能，可设置恒定转速，也可通过输入转速曲线的方式在运转中自动实时调节电机转速可完成不同转速工况模拟实验、齿轮箱内部齿轮及轴承的故障模拟实验、轴箱轴承的故障模拟实验等其他相关性实验。
7	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验平台	1. 系统总体要求： 1.1 要求本系统结合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硬件具备语音、视觉、运动控制、导航、机器人、移动平台等模块，软件提供 AI 计算框架和对应算法标准 API，支持视觉处理与分析、语音识别、语义分析、机器学习、SLAM、机器人运动控制等应用和主流开源算法。平台集认知、教学、实训、开发和科研为一体，提供完善的课程体系及丰富的实训案例库，可面向计算机、自动化、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专业的 AI 人才培养提供端侧人工智能教学资源与实验课程支撑，总体要求如下： 1.1.1 硬件资源丰富，涵盖人工智能主要应用领域及场景； 1.1.2 国产硬件边缘计算平台，主流的 AI 算法及应用平台框架； #1.1.3 要求有丰富的教学实验资源，不低于 40 个实训案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验指导书内容截图等，不低于 40 个实训案例） 2. 硬件构成： 2.1 语音交互单元：≥6 麦克风阵列板，支持自定义唤醒词与声源定位，

	实现远场语音交互； #2. 2SLAM 导航单元：360° 激光雷达，≥ 16 米测量半径，开源 SDK 接口，支持 ROS2 环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物图、产品参数截图） 2.3 边缘计算处理平台：不低于 6 核 64 位处理器，内置 GPU、BPU、MCU。M.2 Key E 接口，双千兆以太网网络接口，WiFi、蓝牙，支持多种操作系统； 2.4 机械臂：6 轴桌面式机械臂，总线舵机，负载$\geq 500g$，带夹爪，全钢板烤漆机身，支持图形化调试，动作存储，无需编程即可实现复杂应用，同时提供串口通讯协议； 2.5 移动平台：合金底盘，核心驱动控制器，≥ 4 路高精度编码电机+麦克纳姆轮驱动，后轮摆式悬挂设计，可精确检测速度及控制速度，负载能力$\geq 20Kg$，可装载边缘计算平台、语音、视觉、机械臂、传感器，预留多种扩展接口； 2.6 双目摄像头单元：实感深度摄像头，深度精度误差$\leq 6mm@1m$，安装于机械臂末端； 3. 参数性能要求： 3.1 语音交互单元： 3.1.1 模块阵型：环形； 3.1.2 阵元个数：≥ 6 个； 3.1.3 模块尺寸：直径 $\geq 79mm$； 3.1.4 拾音距离：$\geq 10m$； 3.1.5 声源定位：水平 360° ； 3.1.6 定位精度：$\leq \pm 1^\circ$ ； 3.1.7 支持关键词唤醒、声源定位、噪声抑制、VAD； 3.2 SLAM 导航单元： 3.2.1 360° 激光雷达； 3.2.1 测距范围：覆盖 0.12-16 米； 3.2.2 扫描角度：覆盖 $0-360^\circ$ ； 3.2.3 扫描频率：覆盖 5-12Hz； 3.2.4 测距精度：$\leq 2.0\%$（$1m < \text{测距} \leq 8m$），$\leq 2cm$（测距$\leq 8m$）； 3.2.5 软件资源：开源 SDK，支持 ROS2 环境； 3.3 边缘计算处理平台： 3.3.1 类人脑协同设计，CPU+MCU+BPU 集成设计； 3.3.2 CPU 处理器：不低于六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geq 1.5GHz$； 3.3.3 MCU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geq 1.2GHz$； 3.3.4 GPU 单元：不低于 ARM Mali-G78AE@1006Mflops； 3.3.5 AI 算力：≥ 80 TOPS； 3.3.6 内存：$\geq 12GB$ LPDDR5； 3.3.7 硬盘：$\geq 64GB+128GB$； 3.3.8 双千兆以太网、WiFi5、蓝牙 5.1； 3.3.9 需预置 ubuntu 22.04 系统，预装 ROS2 版本机器人操作系统，并内置 rviz 开发环境； 3.4 移动平台： 3.4.1 材料：金属支架、多层钣金结构； 3.4.2 负载能力：$\geq 20kg$；
--	---

	3.4.3 处理器：不低于 STM32F407； 3.4.4 电机：12V 带编码器电机； 3.4.5 驱动：4 轮驱动； 3.4.6 车轮：金属麦克纳姆轮； 3.4.7 IMU：不低于 QMI8658； 3.4.8 超声波测距：≥1 路； 3.4.9 电压电流检测传感器：≥1 路； 3.4.10 底盘材料：金属抗氧化处理； 3.4.11 电池容量：12V ≥10200mAh 锂电池； 3.5 机械臂： 3.5.1 硬件资源： 3.5.2 自由度：6； 3.5.3 最大载荷：≥500g； 3.5.4 工作范围：覆盖 50mm~428mm； 3.5.5 处理器：不低于 STM32； 3.5.6 输入电压：DC 12V； 3.5.7 电机型号：总线舵机； 3.5.8 过流保护：支持； 3.5.9 机身材质：钢板带烤漆； 3.5.10 末端执行器：夹爪； 3.5.11 通讯接口：UART 串口； 3.5.12 软件资源： 3.5.13 支持 PS2 摇杆控制，提供 ROS 开源包，并支持 moveit 运动学规划； 3.6 双目视觉单元 3.6.1 硬件资源： 3.6.2 工作范围：覆盖 0.3-3m； 3.6.3 深度图像最大分辨率：≥640*400 像素@5/10/15/30fps； 3.6.4 深度视场角：不低于：H67.9° V45.3° D78° ±3.0° @1m； 3.6.5 深度精度误差：≤±6mm @1m； 3.6.6 传输接口：USB2.0； 4. 要求至少满足下列实验内容： 4.1 底盘硬件实验； 4.1.1 超声波测距； 4.1.2 总线舵机控制； 4.1.3 麦克纳姆轮运动学； 4.1.4 电机 PID 调速； 4.1.5 PS2 遥控控制； 4.1.6 IMU、线速度、角速度校准； 4.1.7 底盘接口综合控制； 4.2 ROS2 基础实验； 4.2.1 ROS2 环境搭建与测试； 4.2.2 ROS2 工作空间与功能包； 4.2.3 ROS2 通讯机制； 4.2.4 ROS2 Launch 文件解析与启动；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5 ROS2 中间件技术; 4.3 基于 ROS2 的智能设备驱动; 4.3.1 边缘计算网关 ROS2 环境搭建; 4.3.1 底板数据交互 ROS2 驱动功能包; 4.3.2 SLAM 激光雷达 ROS2 驱动功能包; 4.3.3 语音交互模块 ROS2 驱动功能包; 4.3.4 双目视觉模块 ROS2 驱动功能包; 4.3.5 机械臂 ROS2 驱动功能包; 4.4 视觉交互 4.4.1 基于 OpenCV 库的颜色识别与跟踪; 4.4.1 二维码创建与识别; 4.4.2 AprilTag 标签识别 ; 4.4.4 AR 视觉增强现实 ; 4.4.5 图像背景分割; 4.4.6 基于 MediaPipe 的人脸检测; 4.5 Moveit2 运动规划与控制; 4.5.1 Moveit2 运动学设计及控制; 4.5.1 Moveit2 笛卡尔路径; 4.5.2 Moveit2 场景设计; 4.5.3 Moveit2 碰撞检测; 4.5.4 Moveit2 真实机械臂联动; 4.6 视觉感知机械臂控制; 4.6.1 机械臂动作编辑与控制; 4.6.2 KCF 物体追踪; 4.6.3 基于视觉的手部跟随; 4.6.4 色块识别分拣; 4.7 ROS2 综合应用; 4.7.1 激光雷达建图与导航; 4.7.2 激光雷达物体跟随; 4.7.3 RTAB-VSLAM 建图与导航; 4.7.4 基于深度相机实现物体跟随; 4.7.5 机器人语音指令移动控制; 4.7.6 移动机器人声源定位与跟随; 4.7.7 移动机器人巡线; 4.7.8 移动机器人手势控制; 4.7.9 语音控制多点导航; 4.7.10 语音控制追踪夹取; 4.8 大模型综合应用案例; 4.8.1 基于端侧的大语言模型部署; 4.8.2 基于端侧的视觉语言大模型部署; 4.8.3 基于端侧 BPU 加速的实例分割; 4.8.4 基于视觉大模型的物体识别与定位; 4.8.5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提示词工程开发; 4.8.6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移动机器人抓取控制; 4.8.7 具身智能应用之视觉追踪; |
|--|--|



	5. 软件功能 #5.1 端侧模型部署功能，可直接在机器人端侧高效运行本地离线大语言模型与视觉语言大模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屏等）； #5.2 实时交互能力，通过语音或手势指令实现机器人即时响应并执行指定动作，展示多模态人机交互的灵活性与准确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软件能力截屏等） #5.3 环境感知与自主导航功能，基于激光雷达与视觉 SLAM 技术，实现动态环境建模与路径规划，确保机器人在复杂场景中稳定运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屏等） #5.4 物体识别与抓取控制功能，结合视觉大模型与机械臂控制系统，完成目标物体的精准识别、定位与自主抓取操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屏等） 5.5 移动平台跟随运动功能，可通过麦克风阵列、深度相机及激光雷达传感器多种形式进行跟随移动； 6. 配套资源 6.1 传感器仿真调试系统 6.1.1 传感器模型展示 包含多个传感器模型，涵盖 IO 检测类、IO 控制类、ADC 采样类、IIC 通讯类，传感器模型上印有信号标识和原理框图； 6.1.2 集成实验文档 集成嵌入实验文档，每个传感器配套对应的实验文档，可直接在软件中打开阅读查看； #6.1.3 硬件接线仿真 仿真实际硬件接线配置的整体操作流程，包括对传感器、IO 信号扩展板、核心板进行硬件间接口接线配置、仿真器连接配置、跳线配置、电源配置及设备安装方式配置等，可随时查看所完成操作及配置的实验结果； 6.2 协作机器人拆装仿真教学系统 6.2.1 机器人本体认知 机械臂整体组成可细分为至少 10 个模块，涵盖底座、关节 1、关节 2、大臂管、关节 3、小臂管、关节 4、关节 5、关节 6、末端。提供语音、文字、控制交互等方式，对机械臂的组成进行三维展示，各个部件及其功能进行详细介绍； #6.2.2 关节模块结构认知 关节模块组成可细分为至少 10 个模块，涵盖后盖、主控板、磁编码器、霍尔传感器、刹车组件、伺服电机+外壳、谐波减速机、法兰、密封圈、装饰环，提供语音、文字、动画交互方式，对关节模块的组成进行爆炸式动画展示，可 360° 旋转查看认知，对部件及其功能进行详细介绍； #6.2.3 控制系统功能认知 控制系统要求对控制柜至少 12 个功能模块进行介绍，涵盖控制柜外观、功能按钮、电源模块、线缆航插、控制核心板模块、驱动板模块、外部电气接口、散热风扇等。对示教器至少 5 个模块进行介绍，涵盖示教器开机按钮、急停按钮、力控按钮、LCD 触摸屏、连接线插口等。要求以文字、语音的方式进行呈现。对控制柜的组成、部件及其功能进行爆炸
--	---

	式动画展示，可 360° 旋转查看认知，对部件及其功能进行详细介绍； #6.2.4 一体化关节组装 要求机器人关节为一体化关节模组，支持至少 2 种规格关节模块的组装，每种关节模组至少由 30 个零件构成，提供不少于 15 个拆装工具，不少于 60 步安装操作步骤，用户通过选择不同的工具，紧固件螺丝等进行组装的交互操作实训，组装工序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安装过程中提供自动检测功能，有错误提示，保证操作的正确性； #6.2.5 整臂组装 要求整臂的组装至少包含 10 个模块的安装过程，每个关节包括螺丝预装、连接紧固、电气接线等至少 45 个步骤，用户通过选择不同的工具，紧固件螺丝等进行组装交互操作，组装工序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安装过程提供自动检测功能，有错误提示，保证操作的正确性； 6.2.6 机器人系统安装接线 要求提供控制系统和机器人本体进行电路模块接线操作，展示机器人本体，控制柜，示教器，电源插座模型，并对各个模块之间进行接线，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安装过程提供自动检测功能，有错误提示，保证操作的正确性； #6.2.7 考核功能 考核功能要求支持理论知识考核与实操安装考核，理论考核对示教器，控制柜，关节模块进行三维可视化的展现，针对每个模块需要考核的模型可进行拆分，合并，旋转，放大，缩小。每次考核随机抽选题目，考核结果后台会记录，教师可查询成绩并导出表单。实操安装考核对模块，整臂进行安装操作考核，模块考核不少于 60 个步骤，整臂考核不少于 45 个步骤，软件可统计分数，记录错误步骤，教师可查询成绩并导出表单； #6.2.8 成绩查询功能 教师登录账号后可以查询学生考核结果成绩，可按姓名，按年级，按班级和考核时间日期进行查询，并可导出成绩单。针对每个学生可以点击查看实验报告，可以查看学生详细信息，包含姓名，实训时间，学号，班级，理论成绩，实操成绩。点击查看详情，可查看学生错误步骤。
--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申请单位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 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售后服务（质保期）3 年；

4.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质保期内需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 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协商。

验收标准：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 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
二期（第1包：具身智能数采运控实训基地建设）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第1包：具身智能数采运控实训基地建设）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配置同构遥操作机械臂及配套软件系统8套，购置仿真教学资源2个，开发6门视频微课，购置人形机器人4台，视觉人形机器人3套。配置复合机器人2套、机器人六维力/力矩传感器2套、IEPE加速度传感器24套、动态信号采集测试仪2套、农业采摘模拟实验台1套、走行部模拟实验台1套、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验平台1套。实现“虚拟预习-仿真练习-理论巩固”的前置教学闭环。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1) 首期款: 签订合同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收到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 (大写: _____)。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二期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教材内容建设, 并经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 (大写: _____)。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同尾款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项目和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定期限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若本项目需要审计的, 本合同付款金额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值确定。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汇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所有项目和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甲方及时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



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验收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培训工作、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一)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u>7</u>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

		证。
	指定现场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一）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未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3_年内免费保修，超出质保期内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一）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48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中标人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所有设备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使用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与质量保证期相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专用条款 15.2 (2) 项：除合同条款“18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者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16 条，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的规定解除合同，并有权就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应当支付的利息以银行当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按 90 日内交付货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本项目设置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分项须按照采购标的名称填报，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业，须在此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在此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 额（必 填）	投标 人收 款账 号 （必 填）	投标 人收 款公 司名 称 （必 填）	本他行 标志 （必 填） 1-本行 转账 2-跨行 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 2- 跨行转账时，收款行 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 者必输之一。如均输 入以行号为准。请输 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 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 款行行号 （用于匹 配开户行 信息，与 支付方式 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 注
						退（项目编 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